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33號

上訴人即

變更之訴原告 蕭秀娟

被上訴人即

變更之訴被告 柳文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上訴人其餘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63條準用第255條第2項之規定，他造於此項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即應視為同意變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，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，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，自當然失其效力，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，無須更就該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為裁判（最高院71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11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

元本息，嗣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準備程序當庭追加依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所示債務拘束契約法律關係，併與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，被上訴人當庭就上訴人追加之訴為本案答辯（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）；上訴人嗣於本院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不再主張消費借貸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僅依債務拘束契約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而為訴之變更，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答辯（見本院卷第88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視為同意變更，且新訴與原訴所主張兩造間金錢往來緣由均屬同一基礎事實，是上訴人就其上訴請求範圍所為訴之變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准許，並由本院專就變更後之新訴為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因參加歌唱班相識並趨熟稔後，被上訴人即於103年至110年間以如附表所示之理由，陸續向伊借款支付如附表項目所示之費用，合計72萬元，伊均已以現金交付，然被上訴人迄今分文未還。經伊於000年0月間起多次以LINE請求被上訴人還款，並讓步提議以30萬元金額結清債務，為被上訴人所同意，縱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關係，兩造間亦應成立由被上訴人負擔給付30萬元予伊之債務拘束契約，則伊亦得依該債務拘束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償還等情，爰提起本訴（原審就附表編號2項目部分判命被上訴人給付3萬元本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變更；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）。並變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9萬元，及自000年0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原上訴聲明關於廢棄原判決之請求部分，因訴之變更而視為撤回，不予贅述）。
- 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固曾有如附表所示之消費或開銷，然其中僅編號2之喜宴尾款3萬元係向上訴人所借（此部分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），另編號9之洗衣機2萬元中有1萬元係上

訴人所贈與，其餘則均係伊自行支出，並非上訴人出錢。至伊於兩造LINE對話中，雖有表示先給上訴人10萬元、每月1萬等語，係因兩造本互有餽贈、贊助，上訴人既有爭執，甚至率人脅迫伊簽立本票，伊遂表列出上訴人歷來贈送予伊之物品約10萬元，才表示欲以10萬元處理兩造間金錢糾葛。而因上訴人找人要對伊小孩不利後，伊才於LINE對話中表示願負擔給付30萬元予上訴人之債務來解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變更之訴駁回。（原答辯上訴聲明關於上訴駁回部分，因訴之變更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

三、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，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下（見本院卷第75至76、88頁）：

（一）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. 兩造因參加歌唱班相識。上訴人曾經出資協助被上訴人經營歌唱班，如贊助歌唱比賽12,000元、其他活動蛋糕、酒水等，然上開贊助金額、物品等不包含在上訴人本案主張借款項目內。
2. 上訴人於105年10月2日為被上訴人支付訴外人○○○之婚宴費用尾款3萬元，昇財麗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開立買受人為宏瑞通路實業有限公司、金額3萬元之發票（見原審卷第129頁）。
3. 原審卷第19至99頁、被上訴人112年12月27日庭呈資料第1至3頁所示係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。其中暱稱「柳文順老師歌唱班」是被上訴人所使用，暱稱「蕭娟娟老師」、「娟娟老師（羽辰）」則是上訴人所使用。前開對話紀錄中，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催討債務乙事，曾經表示：「我先拿10萬給你」、「其他我每月1萬可以嗎」、「感謝你以前對我的幫助」、「我是真的沒什麼錢」、「我每月匯款給你」、「我先拿10萬給你其他我每月匯給你1萬可以嗎」、「（問：總共30萬元嗎？）能少一點嗎？謝謝」、「我分3個月給你因為地下的利息都很高」、「（問：把你戴的給我換回小的給你行嗎）可以但你不要用強硬的態度

不然我們就去法院處理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1、32、34、35、42、50、51頁）。

（二）兩造爭執事項：

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領69萬元款項，被上訴人曾表示願意還款30萬元，依債務拘束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69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上訴人主張其交付現金予被上訴人支付如附表所示項目之費用等語，被上訴人自陳曾有如附表所示項目之消費或開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然辯稱除其中編號2之喜宴尾款3萬元係向上訴人所借，及編號9之洗衣機2萬元中有1萬元係上訴人所贈與，其餘則均係伊自行支出等語。經查，上訴人就其先後於如附表編號2以外之各編號所示用途項目之日期，有提領各該對應款項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摺內頁明細、台幣活期帳戶明細查詢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27至139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又依兩造LINE對話紀錄所示，上訴人曾上傳一紙被上訴人借款費用明細之截圖，其上記載如附表所示之項目借支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；上訴人再於000年0月1日上傳上開借款費用明細之部分截圖，並表示：「借給你共67萬，37萬元就算送你，還給我30萬元，其他不用再說，對你也夠好了」，被上訴人回稱：「我先拿10萬給你」、「其他我每月給你1萬可以嗎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0至31頁），未據被上訴人就該明細所列支出內容表示反對或異議；觀諸被上訴人上開消費或開銷項目，或為牙醫就診涉及被上訴人個人健康隱私，或為當舖還債、主臥浴室設備、監視器、機車、洗衣機、冷氣、床等涉及被上訴人個人欠債、生活用品之私事，如非被上訴人告以上開所需，上訴人應無從知悉並於同日提領相當於所需花費之款項，被上訴人亦自陳伊有告訴上訴人要花什麼錢，上訴人要一直幫伊出錢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45頁），堪認上訴人確有為被上訴人支付上開項目所示費用，

被上訴人空言否認上訴人為其支付除附表編號2以外項目之費用，復未提出由其資金給付之金流反證為佐，委無可採。

- (二)按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因相分離，可分為要因行為（有因行為）及不要因行為（無因行為）。前者如買賣、消費借貸等債權契約是；後者如處分行為、債務拘束、債務承認、指示證券及票據行為等屬之。民法上之典型契約固均屬有因契約，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當事人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，亦得訂定無因契約，此種由一方負擔不標明原因之契約，自屬無因行為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卷附兩造歷來LINE對話紀錄所示（見原審卷第19至99頁）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先後上傳借款費用明細截圖時（見原審卷第19、30、41頁），曾於000年0月1日表示：「感謝你以前的幫忙」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，上訴人表示：「既然要和平相處、和平落幕，一句話30萬元還我就好，一次給，不要再有瓜葛...借給你共67萬元，37萬元就算送你，還給我30萬元，其他不用再說...」，被上訴人回稱：「我先拿10萬給你」、「其他我每月給你1萬可以嗎？」、「感謝你以前對我的幫助」（見原審卷第31至32頁），上訴人表示：「你一直不承認我借你那些的錢，因為信任你、相信你而不好意思簽借據...」（見原審卷第32至33頁），被上訴人繼而表示：「我每月匯款給你」、「我先拿10萬給你，其他我每月會給你1萬可以嗎？」，上訴人表示：「總共30萬元嗎？」，被上訴人稱：「能少一點點嗎？謝謝」，上訴人表示：「30萬元一句話...」，被上訴人回稱：「（對話截圖「我先拿10萬給你，其他我每月會給你1萬可以嗎？」）這樣好嗎？」，上訴人表示：「不要再拖拖拉拉了，30萬元讓大家各過各的生活吧」（見原審卷第34至37頁）；被上訴人又於000年0月3日表示：「我分3個月給你，因為地下的利息都很高」（見原審卷第42頁），嗣後上訴人表示：「借你67折剩下借款給你30萬元，6/29-7/1你說好，要在3個月內30萬元償還給我，

一下子說沒錢...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，兩造於對話中並表示要索還贈與物品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7至53頁），而上訴人主張其有贊助被上訴人歌唱班，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1.，原審卷第148至149頁，本院卷第39、47至53、61頁）。是以，被上訴人雖未正面承認借款債務之事而有所爭執，然仍同意上訴人要約以給付30萬元之方式處理兩造間糾葛，而成立負擔30萬元給付義務之債務拘束契約，應堪認定。

（三）被上訴人辯稱伊於LINE對話之意思僅欲以10萬元處理兩造間金錢糾葛云云，核與前（二）段所揭對話內容不符，委無可採；且兩造上開對話過程中，上訴人並未表示要對被上訴人小孩不利或其他脅迫言語，觀諸被上訴人所提影像或對話截圖（見本院卷第55、57頁），亦難認有何遭上訴人恐嚇情事，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被上訴人辯稱係因上訴人找人要對伊小孩不利後，始於LINE對話中表示願負擔給付30萬元予上訴人之債務來解決等語，尚難採信。從而，兩造間既已成立由被上訴人負擔給付30萬元予上訴人之債務拘束契約，上訴人據此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萬元，應屬有據，而其中3萬元債務部分已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確定，經扣除該確定部分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萬元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其餘請求，不應准許。又上訴人於000年0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中始主張依上開債務拘束契約為本件請求（見本院卷第71、74頁），被上訴人迄未給付，則上訴人請求自受催告時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於本院就上訴範圍69萬元部分為訴之變更，依債務拘束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萬元，及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附表：上訴人主張借款項目明細					
編號	項 目	金 額 (新台幣元)	日 期	說 明	證 據
1	償還當舖費用	20萬	000年0月00日	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以清償當舖借款為由向上訴人借款。當日上訴人提領21萬元，保留其中1萬元，其餘20萬元現金交付被上訴人。	見原審卷第127頁
2	○○○喜宴尾款	3萬	000年00月0日	被上訴人於000年00月0日以支付其子○○○婚宴費用尾款為由，向上訴人借款，有發票可證。因該3萬元款項係上訴人支出，故發票抬頭記載買受人為上訴人經營之宏瑞通路實業有限公司。	見原審卷第129頁 (經原審判令給付確定)
3	員基牙齒定金	10萬	000年0月00日	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向上訴人借款10萬元，用以繳納其於員基醫院牙科看診治療費用。當日上訴人分次提領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1萬元，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上訴人。	見原審卷第131頁
4	員基牙齒刷卡金	3萬	000年0月0日	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，用以繳納其於員基醫院牙科看診治療費用。當日上訴人提領3萬元，交付現金3萬元予被上訴人。	見原審卷第133頁
5	清償牙醫刷卡費	18萬	000年0月00日至 000年0月00日	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至同年0月00日期間，以清償信用卡費為由，向上訴人借款合計18萬元。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提領2萬元，同年0月00日提領3萬元，0月00日提領3萬元、3萬元、2萬元，0月00日提領3萬元、2萬元，合計18萬元，交付現金18萬元予被上訴人。	見原審卷第135頁
6	主臥室浴室暖風機	10萬	00年0月00日	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以房屋裝修需支出監視器、暖風機費用，及其子購買機車等為由，向上訴人借款合計10萬元。當日上訴人分次提領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1萬元，交付現金10萬元予被上訴人。	見原審卷第137頁
7	一樓監視器				
8	機車費用				
9	洗衣機	2萬	000年0月0日	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日以購買洗衣機為由，向上訴人借款2萬元。當日上訴人提款2萬元，交付現金2萬元予被上訴人。	見原審卷第137頁
10	冷氣、床	6萬	000年0月00日	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以購買冷氣機及床為由，向上訴人借款6萬元。當日上訴人提領3萬元、3萬元，交付現金6萬元予被上訴人。	見原審卷第139頁
	合 計	72萬			

